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傳真申請書

傳真號碼：02-23779875

一、傳真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商標申請案號/註冊號：

三、申請人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四、申請人名稱：

五、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六、代理人名稱：

七、代理人登錄字號：

八、文件代收人身分證字號：

九、文件代收人名稱：

十、聯絡電話：

十一、申請事項：

商標申請案號/註冊號：

申請人/商標權人：

☐變更地址：☐申請人/☐商標權人/☐代理人/

☐代收人（代收人不受理通案變更）

變更後地址：

☐申請展延補正期間：

展延補正之理由：

展延補正之期限：

☐ 申請補發繳費證明：〔 _____ 案之收據 〕

收據補發之理由：

☐ 申請更正事項：

☐ 申請聽證：

聽證理由：

☐ 撤銷代理人：

撤銷之代理人名稱：

☐ 申請閱卷：

閱卷內容：

☐ 申請影印：

影印內容：

☐ 申請檢還證物：

處分書字號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人印章

代表人
印章

代理人
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如非申請時留存之印章，請填寫下列印章具結書。

印章具結書

茲聲明本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申請第 號商標之
商標所有人所有，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
具結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